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公示

2023 年第 1 号

根据应急管理部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、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、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、揭西县高樱运动用品厂、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、揭阳市方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揭阳市钢兴五金实业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广钢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胜达加油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胜发加油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南华加油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外婆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、揭阳市港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再次申请原等级定级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），经确认符合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止，如发现公示对象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及其他相关问题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箱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

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电 话：0663-8768337

电子邮箱：jyzf2019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 2 号楼 8
楼 803 室

邮政编码：522031

